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48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蕭士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周露花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地號及其上同段2222建號，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且資料不可遮隱，須可看出設定債務人為何人）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聲請「中國農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與聲請人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法人合併之相關釋明文件。

三、經核本件聲請之債權釋明文件，除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之借據外，尚有400,000元之購屋貸款契約，故請陳明上開400,000元部分之貸款是否清償，如未清償且欲併為請求，應陳明尚欠金額，並提出「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」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